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函

地 址：811512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

傳 真：07-3573822

股 別：己股 承辦人：涂明鵬

聯絡電話：07-3573700轉 分機：809

831606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28之32號12

樓

受文者：原告陳品安（原名陳偉瀚） 君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2年6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高行津紀己111訴更一000016字第 112000156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6號原告陳品安（原名陳偉瀚）
與被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
依法視為撤回起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件曾定於112年3月30日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
造遲誤未到庭（被告到庭拒絕辯論，視為未到庭），嗣經
本院依職權定於112年6月8日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
論，兩造再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仍遲誤未到庭辯論
（被告到庭拒絕辯論，視為未到庭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
5條規定視為撤回其訴。

正本：原告陳品安（原名陳偉瀚） 君

副本：

院長蘇秋津

審判長林彥君 決行

